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13日在成都市青羊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卓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提出的调整议案结合了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6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3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制定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注册办法》《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6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提出的具体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能够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